

证券代码：838499

证券简称：澳通电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晓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吕阗、陕西增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文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红娇、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了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--天佑儿童医院弱电工程》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建设施工，并且被告对上述项目已验收合格，被告也已经投入使用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及违约金293.49万元，被告却一直拖延，迟迟不予

支付。截止目前被告仍然欠付原告工程款 293.49 万元，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被告按合同支付工程欠款及滞纳金、违约金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由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纠纷引起，公司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由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纠纷引起，公司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受理通知书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